



夏磊：服务新市民能否成为经济增长点？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夏磊

什么是“新市民”？政策为什么强调这个群体？3月4日，银保监会、央行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目前约有3亿人。解决新市民融入城市的痛点，满足就业创业、居住、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实际需求，能更好地激发3亿新市民群体的消费动能。

“新市民”作为城市化过程中规模扩张最快、发展潜力最大、消费增长最强劲的群体，是共同富裕中重要的一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加速推动共同富裕进程有三个途径，其中，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蛋糕”，通过合理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促进和扩大社会流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现社会福利全覆盖、均等化，服务“新市民”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路上相当重要。

从建立国内国际双循环、激活内需来看，服务新市民同样重要。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2022年GDP增速目标设为5.5%左右。但去年四季度GDP增速仅为4%。经济增长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其中需求收缩压力尤为突出，而新市民群体有望成为刺激需求的新主力。

那么，新市民需要什么？就业创业、租房买房、孩子上学、医疗、养老等都是“新市民”的实际需求，但在解决过程中存在许多困难。特别是金融服务上，由于新市民收入不稳定，缺乏抵押物，容易被传统金融服务忽视。有的新市民多采取灵活就业，没有稳定的工作岗位，平均在一个岗位的工作时长只有半年，很难提供稳定的收入证明，个人信用信息缺乏，授信研究困难。有些新市民由于本地资产（房产、车产）不足，缺少有效抵押物，非传统金融机构“优质客群”。



对新市民的金融服务已经启动，支持手段包括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

创业就业方面，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自主创业的新市民、吸纳新市民

就业的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鼓励保险机构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保险产品创新，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行业上，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住房安居方面，一是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助力政府部门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推动增加长租房源供给，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体系。此前，银保监会和住建部发布《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也强调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金融支持，明确指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二是合理满足新市民购房信贷和消费信贷需求。

子女教育方面，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

健康保险方面，扩大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养老保障方面，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

新市民住房问题尤为重要。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并非《通知》首提，《十四五规划》提及“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及“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金融支持保障性住房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通知》提到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三大途径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其中，共有产权房数量和范围较少，公租房面向户籍人口。因此，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还是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通知》提出，“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助力政府部门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推动增加长租房源供给”。此前，《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已出台。综合来看，金融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主要有四大举措：一是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三是支持商业保险资金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利用长期资金促发展；四是未来公募 REITs 试点有望扩容住房租赁。

差别化信贷政策促进新市民购房需求释放，推动楼市回暖。“因城施策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的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预计伴随后续新市民购房金融服务政策的落地，有望释放购房需求，推动楼市回暖。为新市民购买家居家电等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等，带动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237

